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军屯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淄高新征补公告〔2021〕3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委托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会同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示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军屯村土地，位于鲁山大道以东、鲁泰大道以南、联通路以北，征收土地总面积1.3684公顷，其中：

农用地0.4952公顷（耕地0.1825公顷、林地0.0017公顷、园地0.0787公顷、其它农用地0.2323公顷）

未利用地0.8732公顷（全部为裸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价格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第三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所有权补偿登记表》确定的现状地类面积，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总额为¥153.9450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54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依据上述标准，根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表》确定的种类和数量，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0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0万元。

## 三、安置意见

拟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对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和军屯村村民委员会征得村民同意，于土地批准征收后，对全村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由高新区财政局拨付到军屯村村委会，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方式。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22.5万元/公顷标准，社会保障补贴¥30.7890万元，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会同村委会制定村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30天，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603办公室，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部门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珂昌；联系电话：3590237）

